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9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許宴瑄

郭書妤

葉家威

蘇偉譽

被告 黃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一千五百一十七元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向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，惟未有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至今仍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專案補貼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2,228元；於108年2月9日，台灣之星公司又將上述債權轉  
02 讓與原告。據此，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費用，  
03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228元，及其中1,517元自起訴  
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6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債權  
07 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費帳單，以及威寶第三  
08 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與專案與商品確認書等件附卷可證  
09 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0 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11 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2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13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  
14 月19日起（於115年1月8日寄存送達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  
15 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  
16 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18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2 法 官 郭永賦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2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2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王春森